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和县公安局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新和县 XXX 采购米面油、蔬菜肉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肉类：羊肉、牛肉、猪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零售业行业；制造商为犇犇肉品（新疆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1970.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55.5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2. 肉类：鱼肉、三黄鸡、果园鸡、鸡甫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零售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新和县三黄鸡自产自销专卖店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3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肉类：鸡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零售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库车市开源胜农副产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2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油：食用油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零售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拜城县鸿盛源粮油工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6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面：面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零售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新和县新星面粉厂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6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3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米面：大米、小米、白米、黑米、玉米面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零售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新和县大华粮油食品配送中心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80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. 蔬菜类：豆芽、花生、大枣、粉类、蓬灰、白梅、白芷、菠菜、白菜、大蒜、豆腐、豆皮、豆沙、腐竹、红薯、萝卜、葫芦瓜、黄瓜、韭菜、莲花白、面筋、蘑菇、南瓜、茄子、芹菜、青豆、青椒、油白菜、洋葱、小米辣、葱、香干、香菜、西红柿、土豆、蒜苗、生姜、生粉、生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零售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新疆东易商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2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3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8. 调料类：香辣酱、豆瓣酱、冰糖、酱油、味精、八角、火锅调料、孜然、生抽、蚝油、桂皮、鸡精、白蔻、西红柿酱、淀粉、泡打粉、胡椒粉、白寇、花椒面、香油、香醋、食盐、苏打粉、酵母粉、白砂糖、辣椒酱、鹰嘴豆、粽子、豆类、酸枣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零售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新疆东易商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2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3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备注：按采购清单中的标的名称填写（水果、调料、肉类制造商可为本企业，米、面、油为对应产品制造商）

企业名称新和县聚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（公章）：

日期：2025 年 06 月 23 日



陈汝杰